

孟津县财政局文件

孟财〔2019〕31号

签发人：何江村

办理结果:A

对县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一号建议的答复

朱艳红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增加乡村振兴预算投入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，是按照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的总要求，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，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，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，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，让农业成为有奔

头的产业，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，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。

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工作，目前有关单位及各镇都积极有序投入到乡村振兴工作中，30个示范村项目正在实施。2019年财政预算安排乡村振兴资金18300余万元，扶贫专项资金5294万元；已下拨乡村振兴示范村奖励补助资金970万元，扶贫专项资金502万元，电子商务进农村补助资金300万元，农村环境整治资金1200万元，农村安全饮水资金420万元，林业生态圈廊道绿化资金1445万元，美丽乡村建设资金100万元等，以推动基础设施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业产业化经营、村级集体经济等的发展。下一步县财政将根据预算安排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，积极筹措资金，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工作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孟津县财政局 67912242

联系人：刘少勋

抄送：县人大代工委（1份）、县委县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

孟津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20日印发
